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ཚན་རིག་ལག་རྩལ་འཕེལ་རྒྱུ་ཁྲིའུ་

关于1家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及1家 高新技术企业异地搬迁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要求，经企业申请、会议研究、公示等程序，西藏五一零零啤酒饮品有限公司完成更名和西藏飞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异地搬迁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持续有效，证书编号和有效期不变。

特此公告。

西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6年3月4日



附件：

西藏自治区2026年第1批完成异地搬迁高新技术企业的
名单

| 序号 | 原企业名称 | 现企业名称 | 迁出地 | 证书编号 |
|----|-------------|------------|-----|----------------|
| 1 | 吉林省飞玛科技有限公司 | 西藏飞玛科技有限公司 | 吉林省 | GR202422001293 |